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7-063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硕科技”）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送达的（2017）粤01执3169号《执行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6年6月，上海华东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电脑”）就《广州云硕云谷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百度项目）总承包合同》工程款结算纠纷向广东省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7月4日，云硕科技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粤民终172号），终审判决如下：

1、维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粤01民初27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向原告上海华东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105,903,221.50元）、第三项（驳回原告上海华东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2、变更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粤01民初272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天内，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向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的利息（以105,903,221.50元为本金，自2016年4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至付清上述款项之日止）。

相关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

二、本次重大诉讼进展及执行情况

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粤民终172号）要求，云硕科技已于2017年7月12日（即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上海华东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105,903,221.50元及该工程款的利息费用5,839,649.42元。云硕科技支付前述工程款的利息费用参照中国人民银行1年内同期贷款利率4.35%标准计算。

2017年8月10日，云硕科技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粤01执3169号《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为责令云硕科技在收到本通知书后立即持本通知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办公区履行如下义务：1、向申请执行人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案款574,113.93元；2、交纳执行费8,141.14元。

云硕科技认为其已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粤民终172号）的要求，支付了华东电脑该诉讼相关的工程款及该工程款的利息费用。故对广州中院的《执行通知书》存在异议，计划于近期向广州中院提起执行异议。

三、有关本次诉讼的背景及相关诉讼情况

2015年1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云硕科技与上海华东电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签订《广州云硕云谷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百度项目）施工总承包合作协议》，约定由工程公司对云硕科技位于广州市南沙区的数据中心的IDC机房设备的采购和安装进行总承包。2015年5月，双方针对上述设备安装工程再次签订了《广州云硕云谷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百度项目）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总承包合同》对《合作协议》部分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明确，并细化了相关内容。2015年12月29日，工程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由华东电脑吸收合并，工程公司全部资产、债务和业务都由华东电脑予以承继履行。

（一）2016年6月，华东电脑就《广州云硕云谷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百度项目）总承包合同》工程款结算纠纷向广东省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该案件情况详见本公告“一、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中的具体描述。

（二）2016年9月27日，云硕科技就《广州云硕云谷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百度项目）总承包合同》建设工程施工纠纷，向广东省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华东电脑完成设备安装工程，替换不符合设计要求的设备并通过项目终验合格；承担逾期违约金和一次性违约金合计人民币69,514,255.85元，

违约金在结算款中扣除，同时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华东电脑承担。2016年12月21日，云硕科技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粤01民初472号），法院驳回原告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相关情况详见公司2016年9月30日、2016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6-093）、《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18）。

云硕科技不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本次民事判决，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如云硕科技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粤01执3169号《执行通知书》执行，云硕科技预计还将有工程款的利息费574,113.93元计入其2017年当年损益。预计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及时对该工程合同的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粤01执3169号《执行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